

中国民法问题研究丛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继承法研究

郭明瑞 房绍坤 关涛/著

- ① 制定一部注重法典的逻辑性和体系性的大陆法系的民法典，还是在现有《民法通则》和各个单行法典的基础上汇编一部松散的民法典，制定方式是编纂，还是采用汇编？
- ② 哪些制度规定在民法典之内，哪些制度规定在民法典之外？
- ③ 民法典的编纂顺序，是以逻辑性为依据，还是以重要性为依据？
- ④ 所要制定的民法典是采用德国民法典的五编制或以五编制为基础，还是采取法国民法典的三编制或以三编制为基础？
- ⑤ 如何规定财产法的问题？

Civil Law

- ① 是以德国民法典的体系五编制还是采取罗马法？
- ② 如何对人格权，是考虑人格权与作为主体的自然人的不可分性把人格权规定在总则和自然人一章，和自然人一起规定，还是强调人格权的重要性对它进行单独立法？
- ③ 是否保留债权总则的问题？
- ④ 考虑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不在民法典中规定知识产权编，还是在民法典上专列知识产权编？

DP23.5
G825

中 国 民 法 问 题 研 究 丛 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继承法研究

郭明瑞 房绍坤 关涛/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法研究/郭明瑞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中国民法问题研究丛书)

ISBN 7-300-04744-0/D·843

- I. 继…
- II. 郭…
- III. 继承法-研究-中国
- IV. D92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8615 号

中国民法问题研究丛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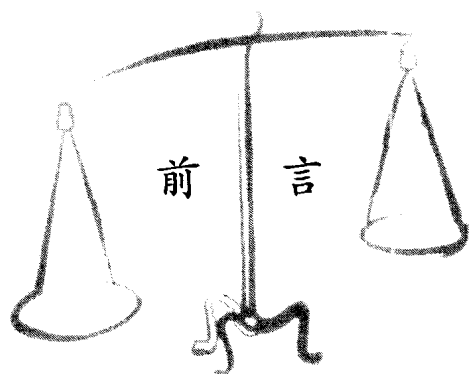
继承法研究

郭明瑞 房绍坤 关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3.75 插页 2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94 00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继承法一般是指调整因自然人的死亡而发生的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实际上它规范的是因自然人死亡而发生的财产移转关系。就其性质而言，继承法为私法、普通法、实体法、强行法和财产法。继承法是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既与一国的政治、经济制度相关，更与一国的文化传统、婚姻家庭制度有密切联系。因继承涉及每个自然人，因此，继承法在社会生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我国现行继承法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处理继承案件的司法实践的基础上，依据 1978 年开始制定的《民法草案》（第四稿）于 1985 年 4 月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现行继承法内容简单，共有 3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有 64 条）。应当承认，现行继承法尽管简单，但是与当时的社会生活条件基本上是相适应的，然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已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现行继承法也日益显现出它的不适应性。例如，在制定继承法时，我国还处于计划经济时代（尽管已提出我国的经济性质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于私有经济、私有财产的保护还未引起重视（如宪法中还只是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

法财产的所有权。”),个人财产基本上限定在生活资料,并且数额不大(如城市的私人房屋就极少)。而现在,我国已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代,对于私有经济、私有财产的保护日益受到重视(无论是在物权法的制定中还是在关于宪法修正的讨论中,都特别强调对私有财产的一体保护),对个人财产基本已不再有任何限制(除国家专有财产外,其他财产无论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都可为私人所有),私有财产的数额显著增加(如多数家庭有私有房屋)。因此,修改继承法,以使其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问题。

为适应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已启动民法典的编纂工程。继承法作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在民法典的制定中一并考虑。因此,为给继承法的立法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持和实务根据,我们于2000年申报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的继承权制度》,并得到批准(批准号01BFX012)。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下,我们就继承法中的重要问题,结合司法实务和现实中的继承案例,比较他国和地区的立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作为阶段性成果,我们拟定了《中国民法典继承编》专家建议稿草案,该草案作为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的组成部分,提交给全国人大法工委,并发表于梁慧星教授主编的《民商法论丛》第23卷。该建议稿发表后,我们收到许多同志的意见、建议,并就一些专家提出的意见作了进一步研究,对建议稿的个别条文作了修改,整个研究最终形成该成果——《继承法研究》。需要说明的是,本研究成果并非是对继承法的全部知识和理论的完整阐述,而只是对其中的一些重要问题特别是我们认为现行继承法的规定应当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的问题的论述。当然,我们的研究还有许多不足,许多建议也未必会为立法者接受,但只要能为立法者提供一些参考,使其听到另一种声音,开拓其思路,能为司法实务提供一点理论指导,亦即足矣。

本研究成果由课题组集体完成,课题组成员包括郭明瑞、房绍坤、关涛,郭明瑞为负责人,主持了课题的研究并最后统稿、定稿。我们的研究生张平华、刘经靖、朱呈义、仲相、田野、司艳丽等同志参与了研究,作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并撰定了部分初稿。一些专家和司法实务部门的同志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宝贵资料和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

2003年3月

内 容 提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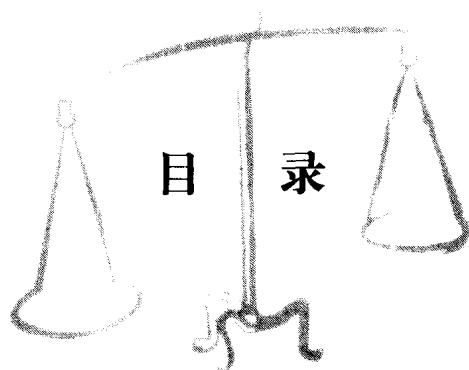
继承法是规范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属于财产法的组成部分。本书分上、下两编。第一编为继承法基本问题研究，主要就继承权、法定继承、遗嘱处分、遗赠扶养协议、遗产的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分析了这些制度的基本原理，评价了现有法律规定，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第二编为继承法立法建议条文，设计了继承法条文，并分别从说明、理由、立法例等三个方面对每个条文加以阐述。

策划编辑：李文彬 郭燕红

责任编辑：宏 梅 曹江红 郭燕红

版式设计：赵星华

封面设计：耀午书装



上编 继承法基本问题研究

第一章	继承权	3
第一节	继承权的主体	3
第二节	继承权的客体	8
第三节	继承权的性质	16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21
第五节	继承的承认与放弃	32
第六节	继承权的保护	47
第二章	法定继承	60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含义与适用范围	6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62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70

	第四节 代位继承	77
	第五节 共同继承	89
	第六节 遗产分割中的归扣	97
第三章	遗嘱处分	109
	第一节 遗嘱处分概述	109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	113
	第三节 遗嘱的内容	120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回	123
	第五节 遗嘱的效力	126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	130
	第七节 遗赠	135
	第八节 遗嘱处分的限制——特留份	144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155
	第一节 遗产的清算	155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	165
	第三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177
第五章	遗赠扶养协议	185
	第一节 遗赠扶养协议概述	185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189

下编 继承法草案建议稿

(条文、理由、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95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20
第三章	遗嘱处分	24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0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	261
	第三节 遗嘱的内容	276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回	288
	第五节 遗嘱的效力	293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	298
第四章	遗赠扶养协议.....	311
第五章	遗产的处理.....	316

中国民法问题研究丛书

上编

继承法基本问题研究



第一章

继承权

第一节 继承权的主体

一、继承权主体的含义

继承权的主体，是指依法享有继承权的人，亦即继承人。因继承权有客观意义继承权与主观意义继承权之分，继承权的主体也就有客观意义继承权主体与主观意义继承权主体之分。但因只有享有客观意义的继承权才能享有主观意义的继承权，而且只有享有主观意义的继承权，才能参与继承法律关系，才能承接被继承人财产。因此，主观意义继承权的主体与客观意义继承权的主体有一致性。作为继承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是指依继承法的规定在继承中有权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人。

继承人具有以下含义：第一，继承人是由法律规定的，而不是由个人决定的。自有法律以来，何人可为继承人是由法律规定的。不过，在古代社会的身份继承中，身份继承人与遗产继承人未必相同，而在现代

继承法上，并无身份继承而只有财产继承，因此，所谓继承人也就仅指遗产继承人。第二，继承人是在继承中有权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人。继承人是在法定继承或者遗嘱继承中对被继承人的遗产享有继承权的人，而不是其他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人。被继承人死亡后，有权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不仅有继承人，还有受遗赠人以及请求酌情给予遗产的人等等。只有基于继承权取得遗产的人，才为继承人即继承权的主体；非基于继承权而基于其他权利而取得遗产的人，不为继承人。第三，继承人是于继承开始时有权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自然人。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在继承开始前，继承权主体享有的仅是客观意义继承权，并非遗产的继承人。只有于继承开始后有权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人才为继承人。依我国法规定，继承人只能是自然人，而不能是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不能是国家。

二、继承人的条件

作为继承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的继承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须有继承能力

继承能力又称为继承权利能力，是指能够享有继承权的法律资格或能力。

继承能力是民事权利能力的一项内容。只有享有民事权利能力才能有继承能力，只有有继承能力，才能享有继承权。因为权利能力是由法律赋予的，任何人不得非法剥夺，个人也不得放弃，因此，继承能力是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继承权的资格，既不能放弃，也不得被非法剥夺。

继承能力既为权利能力的内容，因此只能为生存的自然人享有。因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所以，只有在继承开始时生存的自然人才能有继承能力。自被继承人死亡继承开始，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义务也就当然移转于继承人，在继承开始时不存在的人不能为继承人。所以，各国法上一般要求，继承人须为继承开始时生存的人。也就是说，继承人应于继承前后都存在，或者说于继承开始后仍然存在，此被称为同时存在或继续存在原则。

按照同时存在原则，在继承开始时已经死亡或者尚未出生的人，都无继承能力，不为继承人。若完全按照此原则处理，则在继承开始时尚未出生的胎儿，就不能为继承人，也就不可能取得被继承人的遗产。这样处理，显然不利于胎儿利益的保护，也会与被继承人的意愿相悖。因此，各国继承法无不予以特别规定，以保护胎儿的利益。为此，各国法

上采取不同的立法例：一是承认胎儿有继承能力。此又有两种做法。其一是采取罗马法上的一般主义，一般地规定胎儿的权利能力；其二是采取个别主义，就继承承认胎儿的继承能力。前者如瑞士民法，后者如德国民法。二是不承认胎儿的继承能力，但采取措施保护胎儿出生后的合法利益。应当承认，我国现行继承法是采取第二种立法例的，即未确认胎儿的继承能力，但规定在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对于我国法上应否规定胎儿的权利能力，学者中有不同的意见。有的主张，应于民法总则中一般规定胎儿的权利能力。有的则不同意一般规定胎儿的权利能力。我们认为，一般规定胎儿的权利能力，会与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发生冲突，但法律也必须采取妥当措施保护胎儿的权益。就继承而言，若确认胎儿的继承能力，则不会影响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比其他方式更有利于保护胎儿的利益。因此，我们建议，在未来的继承法中明确规定：“胎儿就继承视为已出生。”考虑到胎儿未必就会成为未来的主体，因此，应规定“前款规定不适用于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情形”。

（二）须未丧失继承权

只有对被继承人具有继承权的人，才能为继承人。这里的继承权是指客观意义的继承权，亦即继承人的资格。法律规定有继承权，但因发生法定事由而丧失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的人，为继承人的缺格，无权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也就不能为继承人。

（三）须依法参与法定继承或者遗嘱继承

因为继承人是在法定继承或者遗嘱继承中基于继承权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自然人，因此，只有参与法定继承或者遗嘱继承享有继承权者才为继承人。这也就是说，只有享有主观意义的继承权者才为继承人。如果仅是享有客观意义的继承权，但依法不能参与继承关系而继承遗产，则仍不为继承人。例如，在法定继承中，有前一顺序的继承人，后一顺序的继承人不能参与继承，在该继承关系中后一顺序的继承人，则不为继承人。又如在遗嘱继承中未被指定为继承人的人，不能参与遗嘱继承，也就不为该遗嘱继承的继承人。

三、继承人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因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的财产移转关系，不仅仅涉及继承人，还会涉及其他人，但继承人与其他人有不同的法律地位。

（一）继承人与受遗赠人

受遗赠人是根据遗赠人的遗嘱有权接受遗赠的人。受遗赠人虽与继

承人一样有权取得被继承人的一定遗产，但继承人不同于受遗赠人。继承人与受遗赠人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继承人是由法律规定的，不在法律规定的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不能为继承人，而受遗赠人是由遗赠人指定的，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第二，继承人只能是自然人，而受遗赠人不限于自然人；第三，继承人是概括地承受被继承人的遗产，而受遗赠人只承受被继承人的积极遗产；第四，继承人是基于继承权自继承开始当然承受遗产的权利义务，而受遗赠人是基于受遗赠权从遗嘱执行人取得受赠遗产。

（二）继承人与可适当分得遗产的人

可适当分得遗产的人，是指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具备法定条件有权取得一定遗产的人，有的称为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有的称为酌情分得遗产的人，也有的称为可分得遗产的人。可适当分得遗产的人，有权取得被继承人的一定遗产。就这一点来说，其与继承人的地位相似。但继承人与可适当分得遗产的人有以下主要区别：第一，可为继承人的人是法律依据血缘关系、婚姻关系确定的，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有亲属关系，而可适当分得遗产的人是法律根据其与被继承人之间的特别关系确定的，不以与被继承人有亲属关系为必要；第二，继承人是平等地参与继承，而可适当分得遗产的人是在法定继承中根据情况有权取得适当的遗产，其数额不同于继承人的应继份；第三，继承开始后继承人当然承受遗产，而可适当分得遗产的人只是有权要求继承人适当分给一定遗产。

关于可适当分给遗产的人的条件或范围，各国法律规定不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14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也就是说，我国现行继承法规定的可适当分得遗产的人只限于两部分人。我们认为，这一规定是合适的，但范围过少。因此，我们建议将可适当分得遗产的人扩大到以下三部分人：（1）依靠被继承人生前继续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2）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3）其他与被继承人有特别关系的人。需要说明的是，可适当分得遗产的人是相对于继承人而言的，并非与被继承人必无亲属关系，或不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只要不是继承人而又符合可适当分得遗产的条件，就为可适当分得遗产的人，有权要求适当分得遗产。例如，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参与继承，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不为继承人，但第

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符合可适当分得遗产的条件，该人就可基于可适当分得遗产的权利适当分得遗产。

（三）继承人与依遗赠扶养协议取得遗产的扶养人

依我国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生前可与其他人订立遗赠扶养协议。依据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尽了扶养义务的，于受扶养人死亡后有权取得协议约定的遗赠财产。可见，遗赠扶养协议也是被继承人遗产移转的一种根据。但依遗赠扶养协议取得遗产的扶养人与继承人的地位不同，主要有以下区别：第一，扶养人只能是有特留份额的继承人以外的人，特留份额的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有法定的扶养权利义务，不能是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人；第二，扶养人是基于合同即遗赠扶养协议取得受扶养人遗产的，而继承人是基于继承权取得遗产的；第三，扶养人取得的遗产具有特定性，只能是协议中约定的财产，并且自协议生效时起就确定的，而继承人取得的遗产是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只能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确定。因此，在被继承人与他人订立有遗赠扶养协议，而协议中又未对其全部财产处分的，会发生既依遗赠扶养协议移转被继承人的遗产，又按照继承移转被继承人遗产。

四、继承人的分类

继承人是在继承关系中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人。因继承分为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相应地，继承人也就分为法定继承人与遗嘱继承人。

（一）法定继承人

法定继承人是指在法定继承中对被继承人的遗产享有继承权的自然人。法定继承人依据法律规定的范围和顺序直接承受被继承人的遗产，因此，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都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无须被继承人指定。各国法上对法定继承人的确定都是以其与被继承人之间存在血缘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为依据的，并且法律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一般是分为若干顺序的，继承开始后，前一顺序的继承人排斥后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因此，只有在继承开始后依照法律规定的顺序参与继承的人，才为继承人；依法律规定不能参与继承的后一顺序继承人，不为继承法律关系中的继承人。

（二）遗嘱继承人

遗嘱继承人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直接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人。因遗嘱继承人只能是由遗嘱指定的，所以遗嘱继承人又称为指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的特点就在于，其是由被继承人在